

2011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年付息及本金兑付公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11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即“11北部湾港债”，债券代码为1180073）将于2017年3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期间利息，并按规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150,000万元。为保证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1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1北部湾港债
4. 债券代码：1180073
5. 债券余额：人民币15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01%
7. 付息日：2017年3月30日

二、付息及本金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及兑付的本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及本金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华兴

联系方式：0771-5681629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思

联系方式：0755-82960525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李杨 010-88170735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付息及本金兑付公告》签章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